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57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盛泰硅业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龙岩公司 220kV 棉锋线#7-#10 塔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盛泰硅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福建盛泰硅业有限公司国网福建龙岩公司 220kV 棉锋线#7-#10 塔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网福建龙岩公司 220kV 棉锋线#7-#10 塔迁改工程位于永定区仙师镇和峰市镇，改线段新建架空线路起自 220kV 棉锋线#4 塔附近新立的铁塔 G1，采用单回路塔左转向北方架设，经岩子凹、大高头，至培栏寨西南侧，然后右转向东北方向架设，经石平光，220kV 棉锋线#10 塔附近新立的铁塔 G11，与原线路对接。新建单回线路长度 3.794km，利旧重紧单回线路长度

1.568km；拆除 220kV 棉锋线#4 塔~#10 塔线路，拆除单回线路长度 2.944km，拆除角钢塔 7 基。线路涉及汀江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，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已取得永定区人民政府的论证意见。

项目已取得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（龙发改审批〔2026〕18 号），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内容表明，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受理项目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，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因此，我局基本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报告表》内容，严格执行设计、施工、运营阶段各项环境管理、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。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针对生态保护红线、水源保护区和一般生态空间-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专项保护措施，不在这些区域设置牵张场、跨越场、施工料场，利用现有道路，施工材料由人力、畜力运至塔位处，以减少修建临时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；在峰市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拆除塔基时，施工废弃物应做到日产日清；线路在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区时，应根据地形合理选择塔杆，采用增高铁塔直接跨越方式，不砍伐线路通道，跨越高度

按林木自然生长高度确定。建设塔基外截排水沟、挡土墙、施工废水沉淀池等设施，施工废水应全部回用；建设临时表土堆场和弃土场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和弃土均固定堆放，禁止倾倒入河、沟、农田等；施工结束后，对临时占地、施工裸露地应尽快恢复植被，以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施工工程产生的废弃物应一律回收，拆除的导线合理处置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。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电力工程设计的标准、规范要求。本工程线路导线对地高度应满足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导线对地最小距离；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，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。线路投运后，建设单位应与规划部门配合，控制线路周围敏感建筑物的建设。

三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施工噪声和颗粒物排放分别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运行期架空线路周边敏感点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。

（二）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制》（GB8702-2014），电场强度 $\leq 4\text{kV/m}$ ，磁感应强度 $\leq 100\mu\text{T}$ 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 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请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4日印发